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针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提名已征得各董事候选人同意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

会议审议的拟任董事薪酬方案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

2019年11月26日